

股票代號：3008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6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	26
(一) 公司章程	2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42

壹、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307,093,880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094,585,072 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1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金管會 201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五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8,351,791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33,025 千元。以下茲就一〇五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五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48,351,791千元，較一〇四年度55,868,893千元，衰退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733,025千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24,156,528千元衰退6%，每股稅後淨利為169.47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五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796,015千元，較去年度的2,585,380千元成長8%，主要致力於手機相機鏡頭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光學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經理人：林 恩 平



會計主管：曹 杏 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蘇 小 佩



陳 慧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

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該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瑜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29,589,698	30	19,488,379	23	2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3,490,875	4	6,658,396	8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32	-	1,080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723,356	4	3,798,988	4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9,048,542	9	5,971,390	7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138,711	-	169,758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7,735	-	72,519	-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54,819	2	2,887,923	3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75,240	-	50,609	-	
	47,889,108	49		39,099,042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17,248	28	25,199,472	3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9,798,137	21	19,558,205	23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215	-	26,526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13,581	-	407,4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七及八)		2,019,786	2	1,802,152	2	
	49,282,967	51		46,993,814	55	
資產總計	\$	97,172,075	100	86,092,8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37,607	-	157,189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99	-	342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338,364	1	2,592,78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103,994	1	2,798,988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八))		14,186,997	15	13,619,017	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7,505	-	23,26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9,071	4	3,403,533	4	
其他流動負債		35,317	-	38,307	-	
	20,238,954	21		22,633,427	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388	-	1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528	-	7,2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4,690	-	65,715	-	
	90,606	-		73,130	-	
負債總計	20,329,560	21		22,706,557	26	
權益： (附註六(十二))：						
股本	1,341,402	1		1,341,402	2	
資本公積	1,555,729	2		1,555,729	2	
保留盈餘	74,432,221	77		60,226,867	70	
其他權益	(486,837)	(1)		262,301	-	
權益合計	76,842,515	79		63,386,29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172,075	100	86,092,8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4,417,341	100	51,486,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15,165,236	34	22,986,966	45
		29,252,105	66	28,499,049	5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79,760	1	(506,101)	(1)
5900	營業毛利	29,931,865	67	27,992,948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629	1	290,270	1
6200	管理費用	1,002,580	2	1,258,555	2
6300	研發費用	2,794,597	6	2,583,452	5
		4,079,806	9	4,132,277	8
6900	營業利益	25,852,059	58	23,860,671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94,121	-	184,2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75,606)	-	189,9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77,301	5	4,617,077	9
		2,095,816	5	4,991,241	10
7900	稅前淨利	27,947,875	63	28,851,912	5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214,850	12	4,695,384	9
8200	本期淨利	22,733,025	51	24,156,528	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68)	-	(7,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768)	-	(7,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527)	(2)	(70,5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7,521)	-	(49,3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他	(90)	-	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9,138)	(2)	(119,8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906)	(2)	(127,2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74,119	49	24,029,280	4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47		18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82		176.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其他	合計	
				盈餘	合計		額	額	額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3,810	(1,943,8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41,150)	(6,841,150)	-	-	-	-	(6,841,150)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29,781,404	36,077,70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39,357,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56,528	24,156,528	(70,565)	(49,376)	60	(119,881)	24,156,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7)	(7,367)	(70,565)	(49,376)	60	(119,881)	(127,24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4,784	90	262,301	63,386,29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4,784	90	262,301	63,386,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53	(2,415,6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517,903)	(8,517,903)	-	-	-	-	(8,517,903)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42,997,009	51,708,964	257,427	4,784	90	262,301	54,868,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33,025	22,733,025	(741,527)	(7,521)	(90)	(749,138)	22,733,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68)	(9,768)	(741,527)	(7,521)	(90)	(749,138)	(758,9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65,720,266	74,432,221	(484,100)	(2,737)	-	(486,837)	76,842,51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07,094千元及326,46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94,585千元及4,352,90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47,875	28,851,9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8,153	1,740,886
攤銷費用	25,658	19,844
利息收入	(187,599)	(178,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7,301)	(4,617,0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2)	13,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2	18,852
處分投資利益	(19,333)	(16,16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79,760)	506,1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1,362)	(2,512,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948	18
應收帳款減少	75,632	1,580,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7,152)	284,264
存貨減少(增加)	1,133,104	(583,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765	169,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843,703)	1,45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3)	334
應付帳款減少	(1,254,419)	(1,480,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94,994)	(5,672,0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59,793	2,841,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90,656)	(4,31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434,359)	(2,860,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72,154	23,479,030
收取之利息	175,034	171,398
支付之所得稅	(5,000,316)	(3,801,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46,872	19,848,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50,000)	(16,15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29,333	12,210,1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9,821)	(4,222,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9	4,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	(4,450)
取得無形資產	(33,347)	(15,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775)	266,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300)	(7,933,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582)	(32,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8)	4,548
發放現金股利	(8,517,903)	(6,84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0,253)	(6,869,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01,319	5,045,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8,379	14,442,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89,698	19,488,3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大立光電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大立光電集團既訂之會

計政策、瞭解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該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瑜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52,740,407	54	39,212,279	4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3,490,875	4	6,658,39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30,229	1	318,4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385,370	15	11,201,99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51,610	-	17,3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195,375	-	194,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1,538	-	12,71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84,664	3	3,729,7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2,596	-	155,035	-
		74,342,664	77	61,500,008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2,224	-	105,3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0,246,851	21	20,114,909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828	-	27,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13,581	-	407,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2,044,312	2	1,831,062	2
		22,731,796	23	22,486,568	27
資產總計		\$ 97,074,460	100	83,986,5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 37,607	-	157,189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99	-	342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847,669	2	2,857,74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5,607	-	6,27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八))		14,491,264	15	13,939,346	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3,205	-	22,90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5,435	4	3,487,608	4
其他流動負債		50,374	-	55,650	-
		20,141,260	21	20,527,062	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388	-	1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607	-	7,38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4,690	-	65,715	-
		90,685	-	73,215	-
		20,231,945	21	20,600,277	25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1,341,402	1	1,341,402	2
資本公積		1,555,729	2	1,555,729	2
保留盈餘		74,432,221	77	60,226,867	71
其他權益		(486,837)	(1)	262,3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842,515	79	63,386,29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74,460	100	83,986,576	100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8,351,791	100	55,868,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及七)	15,903,015	33	23,812,108	43
		32,448,776	67	32,056,785	5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526)	-	-	-
5900	營業毛利	32,421,250	67	32,056,785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710	1	503,862	1
6200	管理費用	1,050,568	2	1,312,911	2
6300	研發費用	2,796,015	6	2,585,380	5
		4,507,293	9	4,402,153	8
6900	營業利益	27,913,957	58	27,654,632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92,225	-	354,5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69,432)	-	1,156,65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449	-	(5,852)	-
		337,242	-	1,505,330	3
7900	稅前淨利	28,251,199	58	29,159,962	52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18,174	11	5,003,434	9
8200	本期淨利	22,733,025	47	24,156,528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68)	-	(7,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768)	-	(7,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527)	(2)	(70,5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7,521)	-	(49,3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90)	-	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9,138)	(2)	(119,8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906)	(2)	(127,2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974,119	45	24,029,280	4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69.47		18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67.82		176.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3,810	(1,943,8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41,150)	(6,841,150)	-	-	-	(6,841,150)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29,781,404	36,077,70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56,528	24,156,52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7)	(7,367)	(70,565)	(49,376)	60	(119,8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4,784	90	262,3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4,784	90	262,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53	(2,415,6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517,903)	(8,517,903)	-	-	-	-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42,997,009	51,708,964	257,427	4,784	90	262,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33,025	22,733,025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68)	(9,768)	(741,527)	(7,521)	(90)	(749,13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8,711,955	65,720,266	74,432,221	(484,100)	(2,737)	-	(486,837)
									76,842,5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51,199	29,159,9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268	1,820,322
攤銷費用	26,232	20,439
利息費用	-	3
利息收入	(385,685)	(349,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4,449)	5,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59)	13,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2	18,852
處分投資利益	(19,333)	(34,1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52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5,232	1,495,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1,780)	18,0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83,371)	1,797,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255)	(14,585)
存貨減少(增加)	1,162,441	(187,2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351	41,85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26	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445,088)	1,655,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3)	3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80,742)	(2,135,4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42,967	2,851,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361,189	715,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083,899)	2,371,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72,532	33,027,557
收取之利息	366,644	331,761
支付之利息	-	(3)
支付之所得稅	(5,241,350)	(4,118,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97,826	29,241,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50,000)	(16,5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29,333	13,271,8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0,808)	(4,219,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5	4,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	(4,434)
取得無形資產	(33,347)	(15,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021)	264,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4,309)	(7,198,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582)	(32,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4)	4,545
發放現金股利	(8,517,903)	(6,84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0,259)	(6,869,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5,130)	(61,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28,128	15,11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12,279	24,100,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40,407	39,212,2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42,997,009,67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67,738)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42,987,241,9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733,024,7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3,302,4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6,837,795)	
可供分配盈餘		62,960,126,39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63.5 元/股）	(8,517,902,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42,223,882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 一、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9.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9.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配合金管會 201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函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配合金管會 201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函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20.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0.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金管會2017.2.9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應公告申報事項 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應公告申報事項 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配合金管會2017.2.9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函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8.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8.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第 <u>28.2</u> 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金管會 201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修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前項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因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受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

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1.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辦理。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3.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4.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6. 專業評估單位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 3. 所稱之資產，如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相關單位評估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權責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9.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有價證券交易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 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8.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13.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14.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權責

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4.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8.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4.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董事會授權依第 12.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4.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4.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5.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評估

- 1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5.1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5.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7. 交易價格不合營業常規之例外處理

- 17.1 本公司依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8.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7.2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8.交易價格不合營業常規應辦理事項

1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5.至 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8.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20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2、23 及 26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28. 應公告申報事項

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8.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1.本公司依第 28.至 30.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2.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 28.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33.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項

33.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3.2 前項子公司適用 28.1 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4.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36.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 8.、14.及 37.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 18.1 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6.1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7.實施與修訂

3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7.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8.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林恩舟	105.06.08	4,111,142	3.06%	4,111,142	3.06%
副董事長	林恩平	105.06.08	6,019,652	4.49%	6,019,652	4.49%
董 事	陳世卿	105.06.08	6,756,831	5.04%	6,756,831	5.04%
董 事	蔣翠英	105.06.08	6,625,569	4.94%	6,625,569	4.94%
董 事	謝銘原	105.06.08	3,606,585	2.69%	3,606,585	2.69%
董 事	林耀英	105.06.08	2,526,036	1.88%	2,526,036	1.88%
董 事	梁博仁	105.06.08	1,218,802	0.91%	1,213,802	0.90%
獨立董事	彭明華	105.06.08	8,604	0.01%	56,604	0.04%
獨立董事	顏杉桔	105.06.08	無持股	0%	無持股	0%
監察人	梁忠仁	105.06.08	2,098,721	1.56%	2,091,721	1.56%
監察人	蘇小佩	105.06.08	210,159	0.16%	210,159	0.16%
監察人	陳慧芬	105.06.08	無持股	0%	無持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916,221	23.0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01,880	1.72%

-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4,140,197 股
- 2.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
- 3.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